

安泽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5〕1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水平，坚决杜绝重

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强化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一）着力加强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以下均需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着力加大宣传引导。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

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着力深化警示教育。各单位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省内外发生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县安委办印发警示提醒函，各镇和相关成员单位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县政府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深化治本攻坚，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四）持续从根本上解决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认真贯彻落实矿山“八条硬措施”和临汾市细化举措，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

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五）持续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全链条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

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冬季行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六）持续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实施“应急大脑”工程，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一平台统一门户体系”，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事故预防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各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打造无人机2小时可抵达的视频图传、三维建模和通信保障服务圈。积极推广应用探放水智能监测系统，大力推进我县4座煤矿智能化建设。配合临汾市隧道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实施及我县范围内高速公路长隧道和中短隧道安装和应用。配合城市智慧消防、消防

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推广“电流指纹”电力安全预警系统，电焊机“加芯赋码”智能管控系统等先进技防科技。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七）持续强化固本强基工程建设。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持续深化煤矿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12月底前完成全县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要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八）持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素质能力。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

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压实各方责任，全面强化担当作为

（九）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县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县党委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县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整改，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

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并重，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管好安全的干部受重用。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强化行业自律，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泽监管支局指导督促企业落实负责）

（十二）强化员工岗位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

“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推广智能AI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四、聚焦短板弱项，提升防减救灾能力

（十三）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修订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专家管理办法及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配合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针对自然灾害种类和特点，完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文监测、城市排水防涝、森林火点、综合气象观测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消除监测盲区，提高监测覆盖面。建立多渠道、全覆盖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社交媒体、户外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

地将预警信息传递给公众。（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负责）

五、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十五）紧抓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临汾市煤矿“双红线”管理制度和国务院安委会8条硬措施的细化举措，持续开展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应急处置全链条监管。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切实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有效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进一步加强煤矿“三大监控”系统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推行“线上巡查+线下核查”联动机制，做到“基础资料填写规范，人员培训技术熟练，现场设备管控到位，数据曲线实时对话，报警分析研判精准”，实现煤矿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治、早管控。（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负责）

（十六）紧抓体制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在减少检查频次的同时，要提升检查质效，充分运用隐患排查“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

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及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理顺各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七）紧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我省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测定指南。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按照“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标准化为目标，完善适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办法。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标准化创建进行摸底梳理，对未达标企业要督促尽快达标，对已达标企业要进行动态监管。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危化生产企业、冶金企业等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继续开展“提质升级”活动，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紧抓打非治违工作成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非法生产经营

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要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做好行刑衔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九）紧抓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反复发生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相关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县直有关单位。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3个月之内发生2起及以上或6个月之内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安委会对相关镇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或县直有关单位开展专项督导,全链条溯源追责。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 紧抓执法能力提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六、加强应急救援,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一)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各镇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二)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镇组建地震地质灾害工程救援队,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

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因地制宜加强各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升县级灭火救援队伍专业水平，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三）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镇、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落实山西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四）强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要物资装备支持。（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五）强化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我县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配合完成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

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六）强化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开展大练兵活动。各级政府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安泽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印发

校对：申智丽（安泽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70 份
